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15号

关于鹤山市昆仑学校初中学费和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昆仑学校：

报来《关于鹤山市昆仑学校申请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〉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在开展成本监审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就你校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和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每生每学年35000元，学费含教科书费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

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年 3000 元。

三、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须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四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我市有关规定，实行学生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制定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请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，将学校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资助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，同时在招生简章注明，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。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，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）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 6 份）